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2023〕60号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无锡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无锡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建设是高校事业发展的重要环节，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战略任务，是提高学校整体办学实力、学术地位和教学质量以及引领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为强化学校内涵建设，加强我校学科建设与管理工作，加快我校特色鲜明一流创新应用型大学建设步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点建设有机结合、协调发展，充分发挥重点学科建设在学校发展和提高教学科研水平中的核心示范作用，提升我校人才培养的整体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奠定硕士学位点申报的坚实基础。本办法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22 年编制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为依据，按照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分为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和重点扶持学科多层次进行建设。

第三条 学科建设指导思想为：以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为导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秉持“开放发展、协同发展、特色发展”的理念，围绕长三角地区及无锡市高质量发展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瞄准无锡发展战略、聚焦无锡产业发展，坚持地方应用型本科办学定位，按照“对接产业、交叉融合、集群发展、形成特色”的总体思路，凝炼学科方向，优化专业结构，汇聚学科队伍，构筑学术发展产学研合作平台，实现资

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的最优化。强化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素质、推动优质科研成果转化，提高学科建设整体水平。

第四条 学科建设目标为：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任务为抓手，进一步加大内涵和外延建设力度，推动学科专业水平整体提升。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在继续巩固本学科已有优势和特色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优势和特色方向，提高学术水平与学科声誉，不断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培养高质量、高层次人才。各级重点建设学科均应达到国务院下发的《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中有关硕士专业学位点申报的相应条件，学校学科建设水平和整体实力显著增强。

第五条 学科建设周期为 3 年。不同层次学科的立项数量由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及学科发展具体情况决定。

第二章 学科遴选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申报学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学科应符合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规划、无锡市“465”现代产业体系和“3010”重点产业链建设等需求，有初显优势或特色研究方向和较好的发展潜力。

2.优势学科原则上从省级重点学科中产生，重点学科、重点扶持学科面向全校申报。

3.优势学科应具有 3-5 个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其中至少有 2 个已基本形成了优势或特色。重点学科应具有 3-4 个研究方向，其中至少有 1 个已基本形成特色。重点扶持学科应具有 2-3 个研究方向。优势学科、重点学科每个方向学术骨干不少

于4名，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且其中至少2名有指导研究生经历。重点扶持学科每个方向学术骨干不少于2名，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4.学科带头人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优良，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优势学科、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职称和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且有指导研究生经历。在本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影响，近三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2条：

(1) 有正在承担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前5名）、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前3名）；

(3) 近三年以第一单位、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T1或ST1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出版专著1部，或授权发明专利2件以上。

重点扶持学科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正高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副高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2条：

(1) 近三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2) 近三年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前3名）1项；

(3) 近三年以第一单位、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T2或ST2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出版专著1部，或授权发明专利2件以上。

第七条 学校鼓励跨学科组建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和重点扶持学科，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学校在同等条件下将予以优先支持。但原则上学术骨干等核心资源在不同层次学科中不得重复使用。

第八条 遴选程序。学科所在单位申报或联合申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初审，专家评审，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院长办公会审定，结果公示。

第三章 学科建设任务

第九条 学科建设任务：

1.学科点和学位点一体化建设。学科自身建设形成优势和特色，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度不断加大，争取获批省级以上优势学科或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学科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每个优势学科、重点学科、重点扶持学科应单独或联合选择方向接近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一体化建设，共同参与考核，相应学位建设点应高水平达到所支撑的硕士专业（领域）学位点申报条件，力争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2.学科方向凝练。面向区域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与无锡地方产业集群对接，不断凝练学科方向。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形成2个以上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重点扶持学科形成1个以上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

3.平台基地建设。围绕主要学科方向，建强做优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才培养基地、哲学社会

科学研究基地等学科平台。优势学科获批 1 个及以上国家级学科平台，重点学科获批 1 个省级及以上学科平台，重点扶持学科积极培育省级学科平台。

4.学科团队建设。围绕优势、特色学科方向形成相对稳定的学科团队，学科带头人在国内外本领域的学术影响力不断提升，在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上有新突破。优势学科、重点学科新增获批省级及以上科研团队、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重点扶持学科新增获批校级及以上科研团队、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

5.研究生人才培养。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应积极开展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联合培养工作，构建研究生培养体系，建设研究生导师队伍，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在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人才培养模式上形成特色，在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产生实效。

6.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围绕学科方向形成系列化研究成果，在优势、特色学科方向获得省部级以上标志性成果。省级以上科研项目、重大行业企业合作研究课题数量显著提升，科研成果转化取得明显成效，服务区域科研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显著提升。在 T1、T2 级别（人文社科为 ST1、ST2 级别）期刊上发表论文和出版专著、授权发明专利的数量上优势学科和重点学科按 50%逐年递增，重点扶持学科按 30%逐年递增，或 TOP 论文在层级上有新突破，或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项有新突破，或发明专利等重大成果转化有新突破。

7.学术交流。加强国内外高层次、高水平学术交流，积极参加、承办各类学术会议。建设周期内，优势学科及重点学科承办国际会议至少 1 次，重点扶持学科争取承办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至少 1 次。营造学术氛围，扩大学科影响，提高学术声誉。国内外学术交流和学科自身学术活动形成良好的组织机制。

第四章 学科建设的组织管理

第十条 学科建设实施二级学院领导下的学科带头人负责制。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制定中长期学科建设规划，组织校级以上学科的遴选、考核和验收等工作。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学科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学科建设项目申报；负责立项学科的建设和管理，并将学科建设纳入学院建设的整体规划中；负责相应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和申报。

第十三条 学科带头人是学科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在学科所属二级学院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制定本学科建设规划和年度经费预算，组织带领学科团队按计划完成学科建设任务。各层次学科要聘请校内外相关学科知名专家成立专家咨询小组，对学科建设和管理进行指导咨询。

第十四条 经批准立项建设的学科，其建设计划任务书由学校组织论证，通过后下达执行。

第十五条 学科带头人的更换由学科所在学院向学科建设

与研究生管理处提出申请，由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批准。

第五章 学科建设的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经费是学校用于学科建设的专项经费。

第十七条 各学科应在立项建设时提出建设周期内的经费预算及年度经费预算。学科建设经费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下拨并监督执行。

学科建设经费资助标准为：

- 1.优势学科：每年资助经费 30 万元。
- 2.重点学科：每年资助经费 20 万元。
- 3.重点扶持学科：每年资助经费 10 万元。

第十八条 支出范围：

1.师资与团队建设费：用于资助本学科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的引进和培养。

2.科研创新与学术会议费：用于资助学科团队成员开展与研究方向相关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费用，主办或承办本学科国内外学术会议、重大学术活动等，以及相关的专家咨询费支出。

3.硕士学位点培育建设费：与硕士学位培育点建设密切相关的材料费、科研教学成果培育费、差旅费、会务费、学术交流费、版面费及专著出版费、专家咨询费用等。

4.学科建设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学科建设、硕士学位点建设无直接关系的开支，如个人补贴、接待、捐赠赞助等；不得用于实验室建设、重大设备的购置以及基本设施建设。

第十九条 学科经费的使用建立年报制度，各学科应在每年初向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提交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和本年度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

第六章 学科建设的考核与验收

第二十条 学科建设实行目标管理、年度检查、终期验收的考核机制（检查和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每年年底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程序：学科自查，学科所在学院初审，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组织专家组评估，结果公示，对年度考评为优秀的重点学科予以表彰奖励，对建设成效不明显、年度考评为不合格的学科限期整改，并削减下年度资助经费额度。

第二十二条 终期验收程序：学科自查，学科所在学院初审，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组织专家组评估，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结果公示。终期验收考核评估优秀的学科给予表彰奖励，终期验收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学科取消申报下一周期建设的资格。省级重点学科除接受学校的评估以外，还要接受省教育厅的中期检查和验收评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